

介紹新著

藏書

本校物權委員劉鼎三先生積十餘年講授經驗近著中華民國物權法論一書全書二十萬言內容豐富學說新文筆暢達議論純正解釋現行法尤詳盡無遺並附以最新式目錄既便檢閱且易默記為治法學及應高等考試者不可不讀之良書

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 朝大校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刊行▼

九九六二字警證登記號

期一十第一度年三十二  
枚二元銅售期每◎版出六期星每

譯叢……一則  
圖書館消息一則



徵文條件：凡與賽者須按下列條件進行：

一、時間：凡與賽論文，須於一九三五年三月一日前遞到美國紐約新史社。

二、資格：與賽者應為亞洲人，並確實居住附美國新史社懸獎徵文通告一紙。

亞洲及其附屬島嶼者。

三、年齡：與賽者無論男女年齡以三十為限

(上略)茲有美新史社係北美一般熱心社會題目：「少年能如何貢獻以促進普偏宗教之戰爭冀求普偏宗教之實現」經特約敵處同仁為中國論

運動者所組織目的在提倡和平消弭種類階級

實現」。

之戰爭冀求普偏宗教之實現該社本年特向亞洲青年徵文題目為「少年能如何貢獻以促進普偏宗教之實現」

第二獎 美金三百元

第三獎 美金一百元

普遍宗教之實現」經特約敵處同仁為中國論文品評委員會委員胡特備函連同該社頒獎徵文

不按過去習慣式之標準，而視其所貢獻計

書之完美及穩健與否。此種計畫須直能接論，其不諳者，應情人翻譯。

應用於解決現在問題，並足以鼓勵社會，使得別開生面，以促進世界大同之實現。

### 五、繕寫：

甲，每篇論文以二千字為限。

乙，論文須未經報章雜誌登載或在會社宣讀者。

丙，與賽者每人不得繳兩篇論文。

丁，論文須用打字機隔行抄錄單面紙，每張均須勝寫作者姓名及通信處。

戊，假令作者所在地未有打字機，可用鋼筆繕寫，惟筆迹潦草者概不錄取。

己，無論用何國文字，與賽者必須由郵直寄論文兩份於新史社。此點甚為緊要須特別注意。

庚，每份論文均須註明「競賽論文」。Prize Competition

申，無論取錄與否，論文概不退還。

六、語言：凡用漢文作論者須譯成英文。  
七、中國之部論文品評委員會：

甲，中國論文品評委員會經本社聘請福建協和大學，陳文淵博士，馬陳教授，劉強博士組成。凡譜英語者，應用英文造

### 新安陽縣志廉價露布

湯新修縣志時閱十餘載始行脫稿復邀平洋諸名宿詳加郢政用期完璧是書資料豐富門類繁多實為近代新志所罕覲金石錄甲骨文兩卷尤為珍特本志用連史十四巨冊字體仿宋印術精緻裝璜古雅考古者交口讚譽論世者亦為欣服茲因印刷藏事全部運彰為公諸同好起見定稿外從新每部定費八元購書十部以上安入折該計外每部加一費六角本縣子民交發每部各三卷每卷每部

通訊處

國籍

品評委員會，同時直寄兩份至美國紐約市新史社，並聲明已遞兩份與該部品評委員會。

市新史社，並聲明已遞兩份與該部品評委員會。

年齡

論文所用語言

曾用英文或法文翻譯否？

現在學校肄業否？

過去所肄業學校之名稱及住址

會入何會社？

現在職業

有何著作論文詩歌或其他？

曾經刊印否？

平生最大之興趣為何？

曾否旅行

曾遊何國

備考

(注意——另有英文調查表須另譯寄往紐約)

The New History Society

International Asiatic Competition

132 East 65th Street

New York, N. Y., U. S. A.

按新史社主張青年為來日之砥柱，能產生新思想及新毅力，以弭息種族階級之戰爭，消滅國際之界限，改造社會之生活，以實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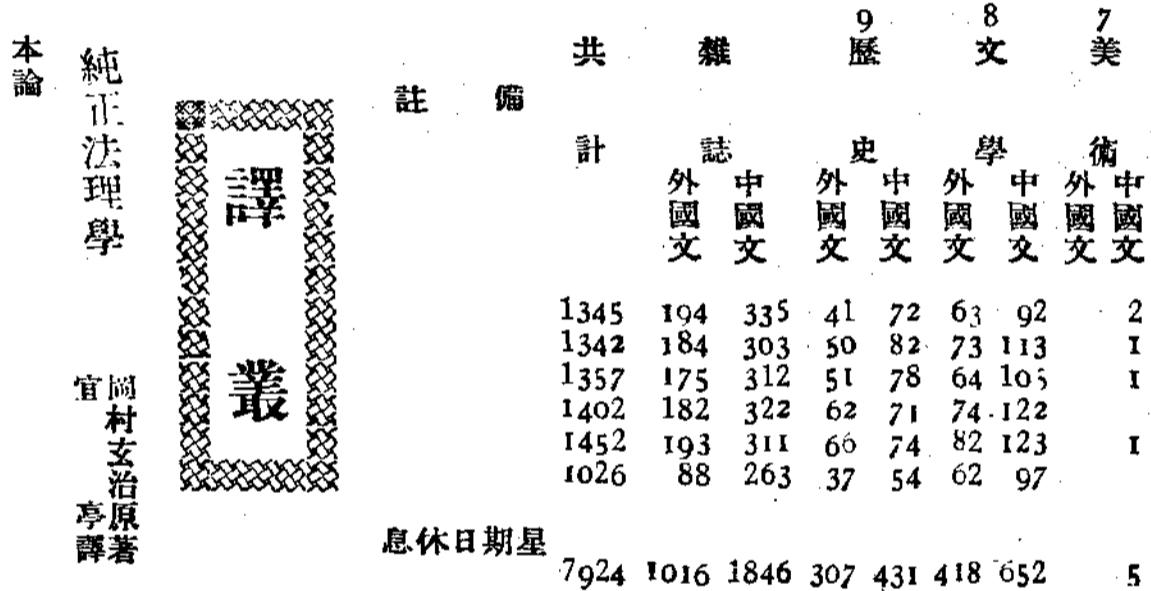
普遍之宗教，並造成一大同之世界。因鑒於宗教勢力之偉大，及過去偉大宗教之產生於亞洲，乃有此次之徵文。去歲比賽限於拉丁南中北美，今歲限於亞州，凡我國青年幸勿交臂失此良緣。

### 圖書館每週閱覽書人數分類圖

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第三週）

每週日期	13	14	15	16	17	18	19	統計
0 總 類	中國文	71	83	82	73	87	64	
0 總 類	外國文	54	61	53	58	71	57	
1 哲 學	中國文	32	12	11	1	1	1	
2 宗 教	中國文	1	2	1	1			
2 宗 教	外國文	1	1	2	1	2		
3 社會學	中國文	91	318	274	314	321	315	207
3 社會學	外國文	104						
4 語 學	中國文	34	33	32	1			
4 語 學	外國文	33	22	1				
5 理 科	中國文	12	2	1				
5 理 科	外國文							
6 有用技術	中國文							
6 有用技術	外國文							



星期日期

7 924 1016 1846 307 431 418 652 5



純正法理學  
岡村玄治原著  
亨譯

本論  
第一章 人生

(五)一切人的作為，思維，人事的一切，都以人生為基礎，故法的研究，法的遵守，亦

應當由人生求其基礎。既如此，人生究為何物，則有研究的必要。想像起來，人生是存在的，然則人生的意義如何，目的如何，人生自體，意義之有無，是一種超越的，而人生的目的，就是依照人的本性而完成他的健全圓滿而且幸福的生活。人並不是抱着目的而出生的，他是生出來以後纔有目的，所以人生的一切事物，皆依着是否適合其目的的規律而定他的意義，而評他的價值，而區別其善惡，人皆以依自我的本性而企圖完成健全圓滿且幸福生活為目的。而人不拘其自覺的有無，總是有大我小我之分最小的我，就是個人，配偶，親子，兄弟，朋友，等等這種大我，是比較個人的小我稍大一點的大我，而國家及世界人類的這種大我，又是比較配偶，親子等的一種大我，至於宇宙之大我，這纔是真正的大我。換言之，各個人，都是一面是獨立的個人，不問其是否自覺，不拘其是否欲望。而在他方面觀之，縱的則為自祖父以至子孫，永久繼續着他的生命，橫的方面則與配偶，兄弟姊妹，朋友，等合成一體與社會國家合成一體，與宇宙合成一體。如斯則各個人，一面既為獨立的一個人，而同時他一面又為大我的一部，所以各人苟欲依着本性而完成其健全圓滿且幸福的生活時，必須將自己同大我的關係，十分自

覺體認一下。在世界上有一種，任性所爲的人，如果將一家一族都陷於不可收拾之境，這種原因，就是他自己忘却是合家族合成一體的。又有時自己的思想很純正，而因親族思想的謬誤，結果自己所受的損害，比較自己思想不純正所受的損害還大，譬如甲乙二人，用一條繩子的兩端，緊緊縛住他二人的身體，立於懸崖之上，因為感受着風吹日晒，都有害於健康，在這時候，甲忽然發現可以避風雨之所，向乙說明，兩人可以安全跳下，並且都能保持着他們的健康，假若甲不向說明，或雖說明而未得乙的同意，竟而獨自下跳，這時乙必因甲的跳下而受到牽連的關係，結果二人都是頭破血流，倒掛在懸崖之上，反不如受着風吹日晒的好。這種設例，雖然是卑俗不堪，若推及於社會上的共同生活，天下的政治，又何嘗不是如斯呢。

如前所述，吾人既一方面獨立，一方面又爲全體的一部，所以欲自己得到健全圓滿幸福的生活，同時亦必須顧及到國家，社會，世界人類的健全圓滿幸福的生活。但是，祇顧兼愛，而忘却自己所應得的權利，那也非是真正的兼愛，與大我相衝突的小我的利益，那不是小我的健全圓滿的利益。大我是由小我而成的，小我的健全圓滿的利益，同時也是大我的利益。如果大我的利益，同小我的

利益衝突時，在什麼程度，始可以將小我的利益退止下去而來顧全大我的利益，抑或捨小我的利益，而來顧全大我的利益，這不得不看情形而取中庸之道了。犧牲超過必要程度，大我反不利益，反之，如果對小我的利益保護過厚，而犧牲大我的利益，則小我亦未必有利。故茲所謂利益者，即孟子所謂，與仁義相對待者。不是利益，而適於仁義者，纔是利益。質言之，仁義與利益，不是相對立的，與仁義相對立者，是不仁不義，與利益相對立者是不利益，適合於仁義者，乃是真正健全圓滿的利益，不適合於仁義的利益，是不健全不圓滿的利益，亦就是不利益。換言之，行仁義的時候，就發生真的健全圓滿的利益。行不仁不義的時候，就發生真的不利益。

大我的利益與小我的利益的關係，既如右述，而大我與小我遇着不兩離的時候，則自覺體認大我的人，必欲全大我而捨小我，這是人的本性所使然的，其所發生的基礎，也就是天地生生之理。要之，不論大我小我，人皆以依其本性而企圖完成健全圓滿且幸福生活爲目的，此種目的，對人心有一種至高，至大，至深，至總的一種力量。

(六)法，又稱法律。「法的本體是什麼」，這個問題，學說紛紜，始莫有一致的見解，學者間，普通要解說這個問題的時候，總是先將各家學說羅列，加以批判，然後再述說自己的見解。但是關於這個問題，從來的學說，不一而足，若先羅列而批判之，不免有混亂之虞，對於理解單見，稍感不便，茲先就自己所信的見解，述敘；然後再批判過去的學說，以使法的本體的定義。

軍隊對於航空機之行動 一冊  
最新軍事航空學 軍事教育團編 一冊  
日式野外實施之研究 歐意祖編 一冊  
德式野外實施之研究 歐意祖編 一冊  
現代軍備概論 芬舟譯 一冊  
昭一手形法論 毛戶勝元著 一冊  
六年版和最新六法 加島謙次編 一冊  
六法全書 末川博編 一冊